

真理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 年 5 月 24 日真大教字第 1061002326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5155 號函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入學管道，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特訂定真理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第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

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利益迴避、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含單獨招生及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單招管道使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之。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身分由教育部認定之。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
-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和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時程以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資料審查或面試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項目與各項目所占成績比例等，皆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九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項招生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考生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應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考生對於個人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為限，不得要求檢視或重審，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第十三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資格一年。
- 第十四條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 第十六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第十七條 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且按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